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申請本(106-2)學期開設 3 門微學分課程，提請討論。【如附件一】P1-P6

說明：

- 1、本學期開設 3 門微學分課程，為配合 106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提升中文能力，國文組於本(106-2)學期開設，以提升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為教學目標。
- 2、開課資料如下：
 - (1)童宏民老師開設 0.5 學分「平面媒體佳文選讀」課。P1
 - (2)施盈佑老師開設 0.5 學分「經典閱讀與改寫」課。P3
 - (3)楊克隆老師開設 0.5 學分「生命關懷文學之閱讀與書寫」課。P5
- 3、本案業經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 (1)童宏民老師開設資料，無異議通過。
 - (2)請施盈佑老師開課資料於課程類型欄位勾選「實作活動」，以前後呼應一致勾選。
 - (3)為避免學生一日六小時上課疲乏，建議楊克隆老師將此門課程改開為「生命關懷文學之閱讀與書寫(一)」、「生命關懷文學之閱讀與書寫(二)」各一班 0.5 學分，以增加學生選課，並於課程類型欄位勾選「實作活動」及其他註記學習單書寫、分組討論。修正後課程資料，再請各委員審視同意後開課。
- 4、會議後，施盈佑老師開課資料已修正，另楊克隆老師決定開設一班 0.5 學分，相關資料均已修正，並由本中心課程委員確認同意。

決 議：

- 1、鑑於開課系統限制，建議與三位老師協調是否每門課均開設 1 學分，以方便完整呈現微學分課程名稱。
- 2、其餘無異議審議通過。

(二)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陳東賢老師申請 107-1 學期開設「創意數學遊戲實做」微學分課，提請討論。

說 明：

- 1、本計畫配合校內教學資源中心 107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辦理。陳東賢老師申請 107 年教學創新課程補助計畫書，並配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 學分微學分課程-「創意數學遊戲實做」。
- 2、本案業經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 (1)計畫申請書修正第 13 頁標點符號與文字，修正後為「從課堂上的討論、隨堂作業、學前後問卷、期末作品等內容都將做為分析與瞭解學生課堂所學與管考輔導之用。」
 - (2)其餘無異議通過。
- 3、會議後，陳東賢老師補助計畫書資料已修正，並送教學資源中心收件審查。
- 4、檢送陳東賢老師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 學分微學分課程-「創意數學遊戲實做」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件二】P7-P9**

決 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鄭明政老師申請 107-1 學期開設「台灣法律事件桌遊設計」微學分課，提請討論。

說 明：

- 1、本計畫配合校內教學資源中心 107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辦理。鄭明政老師申請 107 年教學創新課程補助計畫書，並配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 學分微學分課程-「台灣法律事件桌遊設計」。
- 2、本案業經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 (1)修正第 35 頁多一個句號符號。補列第 41 頁講授本課程教師資料；課程類型欄位勾選「授課」、「實作活動」；本課程配合之專任教師-辛年豐老師非本校專任教師建議免填，改以演講方式配合；刪除報名時間及名額上限人數；細部時段課程進度規劃時間誤植修正、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合理調

整。

(2)其餘無異議通過。

3、會議後，鄭明政老師補助計畫書已送教學資源中心收件審查；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已修正，並由本中心課程委員確認同意。

4、檢送鄭明政老師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 學分微學分課程-「台灣法律事件桌遊設計」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件三】P10-P11

決 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鄭明政老師申請 107-1 學期開設「人權的故事」微學分課，提請討論。

說 明：

1、依據校內教學資源中心 107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辦理。鄭明政老師申請 107 年磨課師課程計畫案，並配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 學分微學分課程-「人權的故事」，採線上授課。

2、本案業經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1)刪除報名時間及名額上限人數；細部時段課程進度規劃時間誤植修正、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合理調整。

(2)其餘無異議通過。

3、會議後，鄭明政老師補助計畫書已送教學資源中心收件審查；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已修正，並由本中心課程委員確認同意。

4、檢送鄭明政老師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 學分微學分課程-「人權的故事」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件四】P12-P13

決 議：照案通過。

(五)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 門課程申請 106-2 微學分課程，1 門課程申請 107-1 微學分課程，提請審議。【如附件五】P14-P18

說 明：

1、微學分課程申請開課：

(1)106-2 教學助理期中研習暨數位學伴教育訓練：如何擔任好 TA-教學資源中心 P14

(2)107-1 工業 4.0 類-農產品保質創價 4.0-翁國亮老師 P16

2、本案業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議決議：

(1)「工業 4.0 類-農產品保質創價 4.0」課程規劃表「科目與通

識核心能力」關聯：「溝通表達能力」、「倫理關懷能力」項目，請教師視課程內容確認是否調整；另外「實作活動」若有實作項目請教師補充，若無則取消勾選。教師增補智慧財產相關實作活動主題，並因有智慧財產相關活動，保留「溝通表達能力」、「倫理關懷能力」項目之百分比。

(2)課程內容不變的情形下，僅上課時間變動，同意可免再送審。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廢除本校「服務學習教育暑期修習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1、「服務學習教育暑期修習實施規定」為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及服務學習(54 小時)兩課程暑修相關規定。
- 2、此法規中所訂之暑期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實施方式與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雷同，且目前實施方式也是以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另已規範於「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條文中。
- 3、服務學習原 96 年規劃為課程，但實施不到一年即改為畢業門檻，故學生無需另於暑期修習服務學習。
- 4、為避免學生混淆暑期暑修相關規定，故建議廢除「服務學習教育暑期修習實施規定」。
- 5、「服務學習教育暑期修習實施規定」P19、「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P21、「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施行細則」P23【如附件六】P19-P27。
- 6、本案業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7-1 共 3 門課程申請為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1、有關本校 107-1 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由教師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通過之課程將補助學生服務保險費，其中再評選出 3 門課程，補助授課鐘點 1.5 倍，但總超支鐘點時數仍須依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
- 2、本次評選標準，須落實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精神，並依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內容之教學設計及規劃課程內容：
(1)課程內容須符合服務學習四階段(準備→服務→反思→慶賀)流程。
 ⊕準備/構思階段(規劃與授課、行前說明)

◎服務/行動階段(學生至服務機構進行實作服務學習方式與內容)

◎反思/檢討階段(課程進行反思討論)

◎慶賀階段(課程進行經驗分享或成果回饋)

(2)為實踐社會責任，讓學生能用所學回饋社會，規劃與課程有直接相關最少 6 小時之公益性服務，且服務內容須與社區、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結合之服務。

3、目前申請之課程數共 3 門，分別為以下課程，申請表及教學大綱【如附件七】P28-P57。

(1)鄭明政老師開設「憲法與民主」P28

(2)陳建平老師開設「環境關懷與服務學習」P39

(3)陳東賢老師開設「創意遊戲與數學思維」P45

4、本案業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上述 3 門課程開設為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惟陳建平老師『環境關懷與服務學習』課程所規劃的服務時段為課堂內，若本校專業與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獎勵辦法經修法通過規定『鐘點獎勵之課程，服務時段須安排於課堂以外時間』，則『環境關懷與服務學習』課程鐘點將不獎勵為 1.5 倍。並將『環境關懷與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改為 12 小時。」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修訂本校專業與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1、為精進本校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使本校專業與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獎勵辦法更加完善，將提高課程審查機制，並設定每學期全校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課程數上限。
- 2、本案業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議決議如下：
 - (1)依現行條文計算課程數上限為開課總數十分之一，日間部通識課程數約 243 門，十分之一為 24 門，建議第八點通識單位課程數上限改為 8 門課，修正為：「每學期全校所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鐘點獎勵上限，系所單位合計共 3 門為上限，通識單位以 8 門課為上限。」
 - (2)第九點新增並依所提供成果資料，做為下學期開課依據，修正為：「經本要點課程審核通過之任課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反思討論及問卷填寫，並須提供每月課程執行進度成果及進行學期總成果展示與分享，反思與成果等資料送博雅通識

教育中心做為服務學習課程後續規劃之參考。並依所提供成果資料，做為下學期開課依據。

(3)第十點刪除贅字，修正為：「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其餘照案通過。

3、本校專業與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條文對照表 P58 及草案 P61【如附件八】P58-P62。

決 議：

- 1、 P59 第 7 條修訂為「經審查通過專業或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授課鐘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以每一學分核算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惟已獲校內其他獎勵或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再申請本獎勵；若有重覆獲得校內獎勵或計畫補助之情形，請教師主動告知，並擇一獎勵。」
- 2、 其餘無異議審議通過。

(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審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科技與人文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說 明：【如附件九】P63-P64。

辦 法：本施行細則經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1、 P63 第 3 條修訂為「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機械工程系大三學生與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本學程招生時間為每學年下學期，申請資格與審查程序將另行公告。機械系二年級學生和已確定錄取本校機械工程研究所之大四學生均可於公告期間向本學院提出申請修習本學程課程。
- 2、 其餘無異議審議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工程學院-機械系	陳永銓	陳永銓
電資學院-電機系	羅永昌	請假
管理學院-企管系	林佩芬	請假
人文學院-景觀系	廖明誠	廖明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江亞玉	江亞玉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胡志佳	胡志佳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謝攸青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倪玉珊	倪玉珊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黃怡銘	黃怡銘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謝翠玲	謝翠玲
學生會代表(四訊三丙)	莊昊軒	